

他都會道歉啊！

（親密關係之暴力）





他都會道歉啊！

——親密關係之暴力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 姚淑文

壹、目標宗旨

現代婦女基金會於針對近年的情殺新聞進行統計，發現自96年1月份起至97年6月底，短短一年半的時間裡，新聞媒體至少報導了264起戀愛暴力/情殺案件，波及範圍高達476人次受害，其中有36人因而喪命；每月平均就有14.7件戀愛暴力、分手暴力和情殺的新聞事件被報導，也就是說至少每2天就發生1起戀愛暴力與情殺案件，平均每月至少有3件的殺人未遂與殺人致死的致命案件發生（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

根據美國哈佛大學所公布的一項研究報告指出，美國少女中約有五分之一的人在約會中曾遭受到男朋友的暴力侵害，包括毆打、肢體傷害、猥褻和強姦等。報告警告，美國社會必須重視這種約會暴力現象，因為受傷害的少女在今後吸毒和酗酒的可能性增加4倍，懷孕的可能性增加6倍，自殺的可能性增加8倍。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每15秒鐘就有一個女人被毆打。美國聯邦調查局正式的犯罪報導顯示，親密關係暴力是導致15歲到44歲女性受傷的最主要原因。在講究人權的今天，受虐女性的處遇與預防，應該受到社會的關注（林淑敏、李宗派，2008）

在國內文獻中，江文賢（民90）針對中部各大學抽取614位有過固定交往對象之大學生，



所得調查結果顯示，國內大學生約會暴力之發生率為47.2%，其中以抓痛或用力推等輕微暴力行為最多，且有半數以上其曾發生過1至10次，而當發生次數越多時，也往往伴隨著嚴重暴力行為（包括掐脖子、揍、推倒在地）次數的增加。而羅燦煒（民88）問卷調查全國共2,970位男女就讀高中/職與大專/學之學生，研究發現有五分之二的男生認為自己可能成為約會強暴的加害人，約有5%曾經或試圖強迫女性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而有23%女生認為自己可能會遭遇約會強暴，且有5%受訪者曾經是或企圖是約會強暴的受害者。其研究也發現台灣青少年比美國青少年更容易原諒約會強暴事件，這可能是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態度較趨傳統（或父權），且普遍對約會強暴的認知較為缺乏所導致。

在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制度化之後，家庭暴力現象及其嚴重性是否明顯改善？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

計資料顯示（2008），我國家庭暴力現象似乎有逐年上升的發展趨勢，在2001年家庭暴力的通報件數是34,348件，但是在2007年卻上升到72,606件，幾乎是成長了一倍多。其中主要以親密暴力的發生比例佔最多數，十年來通報案件中婚姻暴力約佔六成。婚姻暴力之所以普遍存在人類社會，主要導因於父權社會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在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中，女性經常被視為是男性財產，使得「結婚證書好像是一張打人證書」，加上女性在父權社會中不利的社會地位，導致許多受虐婦女很難擺脫婚姻暴力的控制。近年來，隨著婦女權益倡導運動的推動，這種將女性視為是男性附屬品的意識型態也面臨許多挑戰。我國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理念及服務模式，主要是建立在女性主義對於性別權力的論述，女性主義者主張女性在資本社會的身體經驗，絕對不是一種個人的生活經驗而已，而是兩性互動過程權力資源分

配不平等的事實，而婚姻暴力正是男性藉著暴力對女性配偶實施控制的手段（Dobash & Dobash, 1998；潘淑滿，2007）。換言之，女性主義認為，非平等的兩性互動關係是透過暴力方式對另一方施行權力控制，在日常生活互動過程中不斷運用語言詆毀女性配偶，並運用男性特權劃分兩性角色，同時也透過威脅方式控制女性自由行動施行社會隔離。換句話說，婚姻暴力的本質就是一種兩性互動關係中權力不對等與控制的行為。

本部影片，希望提醒社會大眾婚姻暴力問題的形成，很多可能在兩性交往戀愛中就已發生，只是沈溺於愛情的原諒議題，也悄悄讓戀愛/親密關係中的暴力問題，一直延續至婚姻中還持續存在。因此，期待能教導大眾如何面對親密關係中的暴力問題，也期待不要讓危險情人在分手時刻產生更大傷害。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本影片長度為 15 分鐘，以溫馨感人的方式呈現，劇情隱含許多議題的探討。

二、故事大綱

人物介紹

小安：可愛的大學女生，原本很活潑，但是隨著男友的暴力傾向越來越沉默。

陳奇：帥帥的大學男生，誠懇幽默，生起氣很恐怖，隨著生活壓力越來越兇，令小安感到焦慮害怕。

珊珊：小安的同學，有主見，給與小安許多良善的意見。

曉琪：小安的女兒，爸媽吵架時就會哭。

爸媽：小安的父母，在小安童年時以回憶畫面出現。

內容概要

小安從小看到母親受到暴力的痛苦，小安立志：「將來一定不要像我媽媽，一定不要嫁給像我爸爸這種人…」。無奈小安和陳奇的交

往，生活上的小事，陳奇都會情緒失控。小安以為愛就會有“控制”，並且以為“愛”可以改變對方，所以還是嫁給了陳奇。婚後情形變得更糟，每次出現暴力，陳奇就會道歉，說要改，但通常只是換個方式傷害小安，例如，把妻子的衣服丟到外面！控制金錢！珊珊勸小安，要面對婚姻中的暴力問題。珊珊希望陳奇要接受治療，也希望小安要學會照顧自己，並且也接受諮商。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中之第五單元『他都會道歉啊！——親密關係之暴力』，影片中探討陳奇和小安在戀愛到婚姻中，所發生的暴力問題，其實是可以預防的，並且也該有理性的解決策略，只是不論你是關係中的加害/被害人，甚至是他們的朋友，我們該如何面對或協助他們呢？

一、在親密／婚姻關係時，想想我的另一半，他有哪些特質可能會成為危險情人，有可能引發暴力問題呢？

二、親密／婚姻暴力中，有哪些迷思呢？

三、影片中有哪些問題，其實就是一種親密／婚姻暴力呢？

四、從性別平等的角度，探討男女互動應有的平權關係為何？

五、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可能會有哪些創傷？我們又該如何協助他呢？

六、萬一親密／婚姻暴力發生時，該如何處理分手或離婚問題呢？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相關名詞定義

（一）戀愛暴力

戀愛暴力的定義是：「在浪漫的關係（romantic relationship）裡，哪管是發生在異性或同性戀上，舉凡任何過度控制或攻擊行為，無論藉著言語、情感、身體、性關係或綜

合的形式出現，可稱為戀愛暴力。」（The National Centre for Victims of Crime，引自葉長秀，2002）

（二）約會／親密關係暴力

兩個人的交往過程中，對另一方使用、或威脅使用肢體武力、限制等，其目的在造成他

方的痛苦和傷害。而暴力通常是指情侶其中一方以身體或武器侵犯另一方而導致受害者生理上、心理上的傷害，包括毆打、強暴、綁架、謀殺、恐嚇、以及言語羞辱、經濟剝削、強迫拘禁等。狹義來說，約會暴力是指彼此間發生嚴重性的身體傷害而言；廣義則泛指肢體、心理、言語、性的攻擊，而造成對方的傷害與痛苦。

（三）法律的定義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相關說明如下：

1. 身體上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

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虐待的動作包含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髮、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

2. 精神上不法之侵害行為：

- （1）言詞攻擊：以言詞或語調威脅、恐嚇或企圖折損自尊的行為。例如辱罵三字經、謾罵對方的無能愚蠢、恐嚇殺死全家、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語言。
- （2）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羞辱、瞪眼、不實指控、跟蹤、監視、冷漠、鄙視、忽略、虐待動物、破壞物品等使對方心生痛苦或畏怖的舉動。
- （3）性騷擾：開黃腔、展示色情圖片、強迫觀賞色情錄影帶。
- （4）經濟控制：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

二、對家庭暴力問題的相關迷思探討

（一）對家庭暴力的迷思與事實



迷 思	事 實
家庭暴力的發生，多半是被害人向加害者挑釁，導致加害者忍無可忍而動手打人，不是加害者故意的，更不是加害者願意選擇的。	事實上，家庭暴力的本質是權力與控制，施暴者通常認為他(她)比家中其他的人更有權力，因此可以決定用任何形式(包括暴力)處理及控制行為不符合他(她)要求的人，也因為如此，他(她)的上司(比加害者權力更大的人)向他(她)挑釁，他(她)就不敢對上司施暴，以免對自己不利，可見加害者的暴力行為是經過選擇的，甚至是有意識的行為。

迷 思	事 實
家庭暴力很少發生，即使偶爾發生也不會惡化。	有太多的家庭暴力因為社會對被害人的不支持，而使被害人沒有勇氣公開，因此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大於報案的數字。曾有專家學者估計，婚姻暴力的發生比例可能在17.8~35%之間，這些數字還不包括兒童虐待與老人虐待的數字。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暴力行為往往是得寸進尺，越演越烈的。
夫妻吵架「床頭吵，床尾和」，大事自然會化小，小事也會變成沒事，何必插手。	根據上文，家庭暴力往往是循環式的發生，不但不會自動終止，更會越演越烈，需要專業人員的介入，和長期的努力才能改善。
解決家庭暴力的最好方法是在完整的家庭中解決而不是家人分離兩地。	家庭暴力的問題往往呈現了一個糾結混亂的家庭關係，一段時間的分開，可使置身暴力家庭的人不再掉入舊有的行為模式，而能真正看清問題的根源，並以一種新的認知和有效的方法來處理問題。
忍耐可以改善一個施虐者的暴力行為。	暴力行為不會因為消極的忍耐就好轉，必須了解暴力的本質，雙方都做好自我管理、學習新的行為模式，才能真正改變。
只有低收入戶、特定的種族、宗教、教育程度低的人，才會發生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存在於各種經濟、教育、種族、宗教背景的家庭中。
暴力是為了渲洩情緒，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	學習一種有助於情緒壓力的紓解，又不會傷害他人的方法才是治本之道。



（二）對受暴婦女的誤解與事實

迷 思	事 實
受虐婦女不是自己犯錯在先就是有被虐待狂，而且教育程度必然很低。	許多受虐婦女長期扮演著委屈求全的好妻子、好母親的角色，而施虐者仍然我行我素。即使受虐者繼續留在婚姻中，也往往是為了孩子、經濟因素或背負了傳統要求『好女人』是必須維繫整個家庭的責任等等原因，而不得已繼續留在暴力關係中，絕對不是有被虐待狂。另外，受虐婦女的教育程度從小學到博士都有。
受虐婦女似乎很神經質，要不就是精神失常。	由於遭受暴力的長期壓迫，使得受虐婦女不得不採取一些看似不太尋常的生存方式，究其原因其實是長期的焦慮、恐懼、緊張造成極度的無助、敏感、依賴等心理症狀，進而產生社會適應不良的行為反應。適當的心理輔導可幫助受虐者重建愉快自主的生活。
受虐婦女往往會再選擇同樣暴力的人作為配偶。	只要受虐婦女成功的走出家庭暴力，他們通常會更審慎地選擇下一個伴侶。
受虐婦女大可以一走了之，應該不是什麼難事。	由於許多受虐婦女抱持著相當保守的家庭觀，常一味地認為自己必須為整個家庭健全負完全的責任，再加上缺乏獨立自主的能力，或想要離開但施虐者卻揚言對其不利，因此，受虐婦女常常在真正離家前有許多的掙扎。
為了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即使不堪虐待，受害婦女也要繼續忍下去。	光是目睹暴力，就足以對孩子造成巨創，絕非受益。一個完整而不健全的家，孩子通常只是另一個受害者。



（三）對加害人的誤解與事實

迷 思	事 實
加害者沒有能力改變或控制自己的暴力行為。	只要加害者願意承認暴力是不對的行為，又願意自我負責，並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學習新的行為來替代暴力行為，加害人的改變是相當可能而且有效的。
加害者對所有的人，都是暴力相向的。	許多加害者只在家中施暴，在其他的社交場合卻可能是非常溫文有禮，言行都有分寸的人。
加害者有精神病而且對自己的暴力常是樂在其中的。	研究已顯示大多數加害者之身心狀況與常人無異，而在暴行後，加害者甚至常後悔自己的衝動行為，但是若不經過治療，加害者是很難終止其暴力行為的。
加害者必然是失敗者，少有成就，而且缺乏愛心、長相凶暴的人。	有某些加害者是醫生、律師、政治家等專業人士，而且長相斯文體面，甚至有時加害者是相當善體人意，頗有情趣的。
酗酒是造成家庭暴力的最大原因。	許多加害者並沒有酗酒的習慣。

三、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

（一）壓力期

家庭暴力並非單獨與偶發的行為，它是循環的歷程與一組行為模式。尤其在婚姻暴力中，暴力的循環顯而易見。在壓力期、爭執期、虐待暴力期與蜜月期的輪流出現下，受暴者經常會迷惑，也在傷痕、淚痕與吻痕的心情循環下度過。在實務上，歷程不一定每次都經過一樣的時間或按順序，在許多嚴重的家庭暴力中、蜜月期甚至是不明顯的。暴力循環的概念有助於了解家庭暴力的權控是動態的、也是立體的（請參第090頁家庭暴力的本質－權力與控制）。以下謹就家庭暴力循環歷程的四個階段做下列說明（摘自現代婦女基金會，2000）：

為家庭暴力的蘊釀時期。在這個時候，引起家庭暴力的潛在因素已經存在，雙方關係開始緊張，形成一觸即發的態勢，像是一個輕輕碰一下就會失去平衡的天平，此時受害者會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般戰戰兢兢的心情。此時還不致於有激烈的爭吵，多以冷戰的方式出現，偶爾會有小型的爭吵。這段期間也是制止暴力發生最有效的時期，如雙方能進行有效的溝通，整個暴力循環就可能在尚未展開時，就予以終結。隨著暴力循環發生次數的增加，壓力期會逐漸縮短，甚至這段蘊釀期會完全被省略。

（二）爭執期

為家庭暴力導火線的介入時期。此時在壓力期的平衡狀態已經被破壞，雙方開始會有大型的爭吵，爭執情形進入白熱化階段。這個時期通常就直接引出暴力行為，一般而言，這段期間已經開始有心理虐待的行為，如用言辭羞辱對方、威脅對方要進行暴力行為、意圖強迫改變對方行為等。在這些歷程後，就會直接引出身體暴力的行為，即施暴者意圖以暴力行為中止爭執，維持絕對優勢。同壓力期一般，爭執期也會隨著暴力循環次數的增加而縮短，甚至在爭執期一開始或根本沒有發生爭執的情形下，暴力行為就會發生，這是因為暴力行為已經成為一種習慣了。

（三）虐待暴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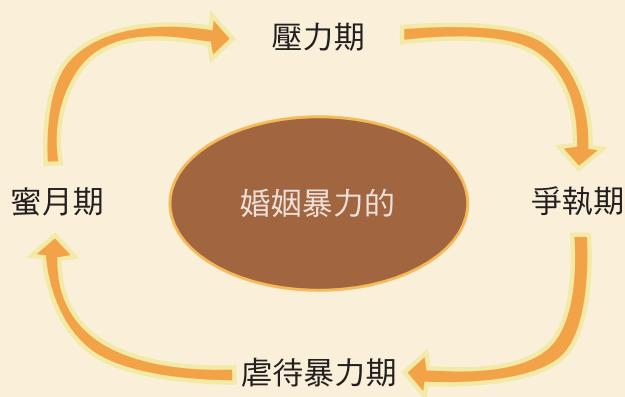
為暴力行為正式開始的階段。經過上述兩個階段的蘊釀而產生出具體行為，這個時期的暴力以身體虐待及性虐待為主。在一連串暴力行為(如拳打腳踢、強暴等)後，這個時期的被害人往往因為極度的驚嚇而覺得腦中一片空白，等到暴力行為結束後才開始會有情緒的知覺。她們通常先是覺得困惑，然後感覺到恐懼、害怕，接著會產生憤怒及無助等較複雜的情緒。這個時期會隨著暴力行為次數的增多而漸漸成為暴力循環的全部，因為施暴者學習到直接採取暴力行為是解決問題、中止爭執、紓解壓力及維持家庭地位優勢最快的方式，而且通常不會受到任何的懲罰。因為在家中他是懲罰的執行者而非接受者。當家庭暴力次數增加，甚至成為一種常態、或習慣時，暴力循環就只是暴力虐待期的延續，其他的階段已無發

生的必要，而此時期的施暴者已經把這些行為視為他理所當然的權力了。

（四）蜜月期

為家庭暴力的暫時停歇時期。此時施暴者通常會竭盡所能的示好、道歉，也會做一些彌補性的行為。或者，否認、縮小、合理化先前的暴力行為，而受害者通常在此階段會有暴力已經結束的錯覺，但其實只是暫時停歇而已，很可能另一個暴力循環又會開始。由於施暴者在此時可能會比平常更加討好受害者，再加上與虐待暴力時期比較起來，實在是差距很大，因此受害者常常會因為「他還是很愛我的。」、「他只是一時衝動。」、「反正他已經道歉了。」等想法，而覺得心軟，沒有採取任何阻止家庭暴力的措施。而在施暴者看來，他會覺得「反正她一定會原諒我。」、「只是哄哄她、道個歉，也不會很難取得她的原諒。」、「反正她也不能怎麼樣。」，因為總是被原諒而沒有遭到反擊或懲罰，所以其暴力行為會更變本加厲，使用暴力對加害者而言，只有好處而沒有壞處。和壓力期及爭執期相同，蜜月期也會隨著暴力循環次數的增加而縮短，甚至消失，因為施暴者漸漸將暴力視為理所當然，久了也認為沒有必要再去討好和安撫受害者，或是否認、合理化暴力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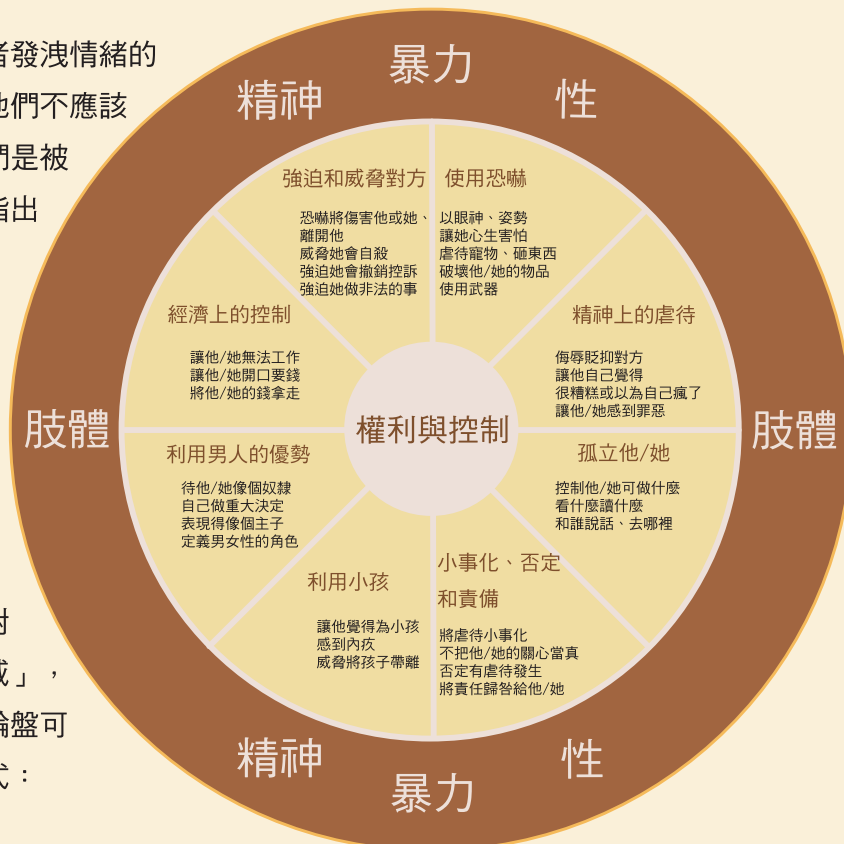
圖一：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

說明：

就一般的個案中可以歸納出，每一個家庭暴力包含了左圖所示的這些階段，而這些階段以壓力期開始，為一個周而復始的循環。由這個循環可以得知，一旦發生過一次的暴力行為，而施暴者並沒有受到阻止或懲罰，就會引出一下一次暴力循環，而且每一次循環間的時間間距會縮短，虐待暴力期的出現也會一次次的提早，蜜月期則會漸漸縮短甚至消失，不過也有某些剛開始循環的歷程，就沒有蜜月期的出現。長此以往，便會變成虐待暴力期的無限延續，暴力成為常態、正當、例行的行為。

四、家庭暴力的本質－權力與控制

許多人以為暴力只是施暴者發洩情緒的緣故，這樣的迷思似乎暗示著他們不應該負起暴力傷害的責任，因為他們是被激怒的。其實許多的文獻皆已指出暴力的核心問題是「權力控制」（Dobash & Dobash, 1980），「發洩」不能再是冠冕堂皇的說辭，因為施暴者可以選擇其他不同的方式發洩，但是卻選擇了傷害對方的暴力行為，目的是為了駕馭她/他，為了要彰顯自己的權力，為了要威嚇對方說「我是老大」、「我是權威」，這才是暴力的本質。圖二權控輪盤可以說明核心與衍生出的暴力型式：



圖二：權控輪盤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project, Duluth, Minnesota)

這樣的權控模式不只是平面的循環而已，而是像漩渦一樣（spiral）立體的，有股力量是把婦女向內捲得更深，但是也有股力量可以向外捲出（林美薰，2001）。向內捲入的力量是毀滅性的，使婦女更無助，失去自信，失去希望。向外捲出的力量象徵婦女力量的增強，更多的覺醒，更了解暴力是控制的內涵。

五、對婚姻暴力受暴者的影響

家庭暴力往往發生在我們認為最安全的避風港，往往傷害的是最親密的人。暴力的愛像裹著糖衣的毒藥，也像婦女身上的一塊大淤青，加一條珍珠項鍊。最令人迷惑的暴力也往往是最恐怖的心靈控制。暴力循環裡愛與恨交織的訊息，讓受暴者感到迷失而焦慮。再次強調的是，用受暴者的稱呼無意在給予標籤，而是在說明施暴與受暴者的相對位置。事實上我們相信這些受到暴力的人，不只是倖存者，更是個勇者。婚姻暴力對受暴者會產生許多方面的影響，以下分生理、情緒、行為、認知、人際關係介紹：

- 1、生理方面：各種明顯外傷、頭痛、睡眠失調、噩夢、沒胃口、暈眩、性功能失調、倦怠、健忘、全身無力、背痛、婦科疾病等。
- 2、情緒問題：憤怒、孤立、無助、恐懼、自責、挫折、沮喪、自卑、憂鬱、焦慮、不信任、敏感、否認、懷恨等。
- 3、行為問題：意圖自殺、意圖殺人、酗酒、濫用藥物、無法專心、虐待子女或動物等。

- 4、認知觀念的扭曲：覺得自己很差勁、覺得不可能脫離暴力、覺得自己也有錯，為暴力負責等。
- 5、人際關係：孤立自己、疏離的人際關係、親職能力較弱、不易建立信任關係、害怕異性、害怕親密感、反對婚姻。

六、分手四步曲—分手安全計劃

第一步：他是危險情人？—瞭解分手情人特質

想想我的另一半是個危險情人？所謂「危險情人」，是指：

1. 性格不夠成熟、舉止衝動，對任何是常會有過度批判的反社會人格。
2. 自我，時常堅持己見、不容易妥協、喜歡控制別人。
3. 處事或朋友互動常用暴力解決問題，甚至被激怒後易有攻擊行為者。
4. 平常有酗酒、吸毒或虐待小動物的習性。

第二步：沙盤推演！—事前分手角色扮演

1. 想好分手的理由，理由盡量減少傷害性。
2. 考慮對方的個性兩人交往的深度，對方可能的反應等，準備好自己陳述方式、態度和理由。
3. 找朋友角色扮演，了解分手時可能會有的反應，並討論解決策略。

第三步：讓對方滿意、讓自己安全－注意分手 情境安排

1. 慎選談分手的時間和地點。最好以白天為主，因為晚上人的情緒較難控制；地點最好是公開、安靜、明亮，有旁人但不會干擾談話的地方。
2. 告訴他人你要談分手的『人、時、地、事、物』，及回來時間；或者請親近的人在離地點不遠的地方等你，以預防危險事件發生，保護雙方安全。
3. 若看見對方手拿物品、器械，切勿讓對方靠近您，並想辦法立即呼救或離開現場，分手當天亦避免飲酒。
4. 分手談判時，千萬不要以言語或行動激怒對方，讓對方有尊嚴的離開，有時可適時避免悲劇的發生。

第四步：報警、聲請保護令有必要－不得輕忽 分手後安全計畫

1. 分手後讓雙方冷靜，保留一段情感的真空期，避免再有聯繫或牽扯，也不要再有財務糾紛或往來。
2. 當對方在分手後有持續的騷擾時，可舉證向警方報案，並儘量避免單獨外出。
3. 如曾有同居關係，亦可在傷害或騷擾時，提出保護令申請，並且擬定分手後安全計畫或注意事項。
4. 不要害怕使用法律資源，受到傷害時，可依法提出刑事告訴或性騷擾申訴。 

伍、參考文獻

Barrie Levy, M. S. W. 編，張淑茹、劉慧玉譯（1998）約會暴力，台北：遠流。

內政部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案件年度通報統計，
<http://www.moi.gov.tw/div5/sta.asp>。

內政部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2）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手冊。

江文賢（2001）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美薰（2001）。勇者的塑像－談婚姻暴力倖存者的心路歷程。律師雜誌，267，p. 30-35，台北律師公會。

林淑敏、李宗派（2003）。〈變質的親密關係－青少年約會暴力的認知與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3，157-169。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0）家庭暴力專業人員服務手冊。現代婦女基金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愛你愛到殺死你——戀愛暴力及情殺案件新聞事件調查記者會新聞稿。

葉長秀（2002）戀愛暴力與家庭暴力，青年研究學報。第五卷・第一期（總第九號）2002年1月，香港青年協會出版。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臺北：心理出版社。

羅燦煥（1999）變調的約會：青少年約會強暴之防範，高中教育，9，12～16。

Dobash, R.E. & Dobash, R.P. (1980).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London: open books.

